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3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risecomm.com.cn](http://www.risecomm.com.cn))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本通函提述之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3年4月28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7
7. 推薦建議 .....	8
附錄一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9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9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3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大綱及細則」	指	現有大綱及細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3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新股份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釋 義

「新大綱及細則」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採納之包含建議修訂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指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3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內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執行董事：

岳京興(主席)

劉偉樑

江峰

非執行董事：

于路

丁志鋼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競強

盧韻雯

鄒合強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28號

豫泰商業大廈4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3年6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章程第84(1)條，岳京興先生、劉偉樑先生及江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應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查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會的確認及披露事項，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放時間及貢獻，並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載列的提名原則和標準。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提名候選人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的甄選標準及評估程序。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岳京興先生、劉偉樑先生及江峰先生，且董事會於檢討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對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情況，以及彼等是否繼續符合甄選標準)後已接納該建議。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2022年6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可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彈性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第29頁至第33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內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185,708,860股股份，基準為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總數1,857,088,606股)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董事謹此指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 董事會函件

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3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內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2年6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可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彈性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3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新股份(即合共371,417,720股股份，基準為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總數1,857,088,606股)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3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董事謹此指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0日的公告。於2022年1月1日，上市規則已經修訂，(其中包括)不論發行人註冊成立地點在何處，為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有關標準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三。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當中涵蓋出於以下目的之建議修訂(其中包括)，(i)使現有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程序的修訂保持一致；及(ii)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細微內務修訂。

## 董事會函件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中的(其中包括)主要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 (a) 表明可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的相關條文的條款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b) 規定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且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 (c) 述明於股東大會上持有不少於10%表決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
- (d) 表明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須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21個整日發出，而其他股東大會通知須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14個整日發出；
- (e) 規定作為股東的公司亦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f) 表明所有股東(包括結算所)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股東被要求放棄表決權；
- (g) 述明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理人或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包括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其權利與其他與會股東權利相等；
- (h) 規定任何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i) 表明於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罷免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
- (j) 述明核數師的任命須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
- (k) 述明於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
- (l) 規定核數師的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



## 董事會函件

- (m) 表明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核數師，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
- (n) 述明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

有關現有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的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大綱及細則將繼續有效。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新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新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董事會亦已確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股東務請注意，新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而新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請參閱本通函第29至33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的建議特別決議案。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3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secomm.com.cn](http://www.risecomm.com.cn))。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依照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 董事會函件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岳京興  
謹啟

2023年4月28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 (1) 岳京興先生(「岳先生」)，65歲，於2016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5月獲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研發方向及業務發展。岳先生因工作分配而自2020年6月24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但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岳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2021年7月5日起生效。

岳先生分別自2015年12月、2007年1月、2010年10月、2015年12月、2006年9月、2018年4月及2022年8月起一直出任瑞斯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瑞斯康(香港)」)、瑞斯康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瑞斯康微電子」)、無錫瑞斯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無錫瑞斯康」)、瑞斯康(香港)技術有限公司(「瑞斯康(香港)技術」)、Risecomm Co. Ltd.(「Old Cayman」)、NM Technology及正全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2006年5月起亦一直出任瑞斯康微電子的總裁。

岳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彼於集成電路設計方面已累積逾25年的經驗。於2006年5月創辦本集團前，在1994年至2005年，岳先生於美國一間從事提供創新網絡技術、管理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公司Hughes Network Systems(現稱Hughes)任職高級技術經理，負責電信設備的硬件及專用集成電路設計。

岳先生於1982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工業大學的工程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86年8月取得中國科學院半導體研究所的理學碩士。岳先生再於1991年5月取得美國Bradley University的電機工程碩士學位。

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2021年4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的年期將於當前任期屆滿後自動逐年重續及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為止。岳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岳先生的年度基本薪金為240,000港元。岳先生於農曆新年前一個月會獲支付相等於一個月薪金的(視情況而定)酌情花紅。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岳先生分派特別年度花紅。有關分派的時間、條款及金額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倘董事會決定分派有關特別年度花紅，其金額將按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列之純利的百分比計算。上述「純利」是指扣除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稅費和非經常性開支後的純利綜合純利(「綜合純利」)。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應付所

有董事的特別年度花紅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綜合純利的10%。上述岳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其角色及職責、經驗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惟日後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決定作出修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岳先生(i)透過其作為唯一股東的公司Seashore Fortune Limited (「**Seashore Fortune**」)被視為於93,543,6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8月25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彼持有的購股權於856,555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總計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8%。

除上述披露者外，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披露者外，岳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職位，於最近三個年度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2) 劉偉樑(「**劉先生**」)，42歲，自2021年1月19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瑞斯康(香港)的財務主管。彼於2020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在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之前，劉先生於2017年11月22日至2020年6月24日擔任本公司董事。於2022年4月22日，劉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債務重組及私募股權投資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於2002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華盛頓州之執業會計師。

劉先生自2016年12月16日起於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00)，及自2021年11月18日起於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9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8月

26日起，劉先生亦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見知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J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自2020年7月17日起至2021年5月21日期間擔任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5月2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2022年1月26日，劉先生辭任該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2021年1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的年期將於當前任期屆滿後自動逐年重續及延長一年，直至劉先生於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結束時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向本公司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本公司於其獲委任的初步任期首個週年日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其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劉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劉先生於農曆新年前一個月會獲支付相等於一個月薪金(視情況而定)的酌情花紅。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劉先生分派特別年度花紅。有關分派的時間、條款及金額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倘董事會決定分派有關特別年度花紅，其金額將按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列之純利的百分比計算。上述「純利」是指綜合純利。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應付所有董事的特別年度花紅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綜合純利的10%。上述劉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其角色及職責、經驗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惟日後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決定作出修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擁有任何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職位，於最近三個年度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3) 江峰先生(「江先生」)，49歲，於2021年4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江先生在銷售及銷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在石油和石化行業擁有逾25年工作經驗。彼於1994年6月自江漢石油學院(現稱長江大學)取得勘探地球物理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7月自中國傳媒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江先生是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北京鴻騰偉通科技有限公司的銷售總監。

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2021年4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而服務合約的年期將於當前年期屆滿後自動逐年重續及延期一年，直至江先生於其委任的初步任期結束後或其後的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由本公司於其委任的初步任期第一個週年屆滿時或其後的任何時間向其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江先生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江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酌情花紅相等於農曆新年前一個月應付江先生的一個月薪金(視情況而定)。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江先生分派特別年度花紅。有關分派的時間、條款及金額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倘董事會決定分派有關特別年度花紅，其金額將按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列之純利的百分比計算。上述「純利」指綜合純利。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應付所有董事的特別年度花紅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綜合純利的10%。上述江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惟日後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決定作出修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江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於最近三個年度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一般事項

據董事所知悉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上述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令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857,088,606股股份。

待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有關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基於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總數1,857,088,606股)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合共185,708,860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 2. 股份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股份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視乎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股份購回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市價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4月	0.209	0.154
2022年5月	0.245	0.180
2022年6月	0.265	0.200
2022年7月	0.220	0.173
2022年8月	0.219	0.177
2022年9月	0.210	0.176
2022年10月	0.209	0.153
2022年11月	0.200	0.156
2022年12月	0.184	0.158
2023年1月	0.188	0.145
2023年2月	0.180	0.140
2023年3月	0.153	0.102
2023年4月	0.119	0.100

##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所深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按下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主要股東所持股權為基準，不會因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產生強制性收購建議。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時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 (「賽富」)(附註1)	197,340,537	10.6%	11.8%
Spitzer Fund VI L.P.	123,763,311	6.7%	7.4%
妙成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97,527,845	5.3%	5.8%
Seashore Fortune Limited(附註3)	93,543,624	5.0%	5.6%
于路先生	172,522,500	9.3%	10.3%
丁志鋼先生	340,700,925	18.3%	20.4%

附註：

1. 賽富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商號。賽富的普通合夥人為SAIF II GP L.P.，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商號，其普通合夥人為SAIF Partners II L.P.，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商號。SAIF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AIF II GP Capital Ltd.，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閻焱先生全資擁有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IF II GP L.P.、SAIF Partners II L.P.、SAIF II GP Capital Ltd.及閻焱先生被視為於賽富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妙成控股有限公司由陳俊玲女士(「陳女士」)全資擁有。陳女士為已於2021年6月25日退任的非執行董事王世光先生的配偶。
3. Seashore Fortune Limited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岳京興先生全資擁有。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修訂詳情(刪除的內容以刪除線標示, 增加的內容以加粗標示)如下。除非另有說明, 否則本附錄所指之條文、段落及條文編號均為新大綱及細則之條文、段落及條文編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

- i. 大綱及細則中全部「公司法(經修訂)」(Companies Law (Revised))替換為「公司法(經修訂)」(Companies Act (Revised)), 並將全部「公司法」(Law)替換成「公司法」(Act); 及
- ii. 現有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如下:

#### 現有細則

細則第2.(1)條

...

「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2)(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 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經修訂細則

細則第2.(1)條

...

「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

「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2)(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第8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 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現有細則

## 細則第10條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享有一票投票權。

## 經修訂細則

## 細則第10條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投票權**面值**至少**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至少四分之三**的該類股份具有**投票權**的持有人**親身或委託受委代表**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至少**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享有一票投票權。

## 現有細則

## 細則第44條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經修訂細則

## 細則第44條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根據相等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相關條文的條款**，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現有細則

## 細則第56條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

## 經修訂細則

## 細則第56條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且**該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

## 現有細則

## 細則第58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 經修訂細則

## 細則第58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中(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股東大會投票權(按每股可投一票之基準)的股東亦可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而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向會議議程增加決議，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 現有細則

## 細則第59條

(1)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細則第73條

...

## 經修訂細則

## 細則第59條

(1)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細則第73條

...

(3) 所有股東(包括結算所股東(或其代名人))均擁有(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惟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者除外。

## 現有細則

## 細則第75條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表該股東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 經修訂細則

## 細則第75條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自然人)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若股東為法團，可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親筆簽立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表該股東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

## 現有細則

## 細則第81條

-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就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若如此獲授權人士出席上述任何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 (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 經修訂細則

## 細則第81條

-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以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就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若如此獲授權人士出席上述任何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 (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與其他與會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 現有細則

## 細則第83條

-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

-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經修訂細則

## 細則第83條

-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其被任命後**本公司下屆的**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

-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現有細則

## 細則第152條

- (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細則第154條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 經修訂細則

## 細則第152條

- (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細則第154條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藉**普通決議**決定。

## 現有細則

## 細則第155條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 經修訂細則

## 細則第155條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情況下，董事會應委任新核數師填補**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時止。

財政年度

## 細則第167條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以下決議案：
  - (a) 重選岳京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偉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江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根據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則及規例以及就此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進行；

(b) 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予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之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ii) 因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及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之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之通函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及提呈大會形式之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已包含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大會結束後隨即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採取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的有關要求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岳京興

香港，2023年4月2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4.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本通告提述之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